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黃有華

被告 鄭賢德即良鴻企業社

被告 莊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5,84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9,14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鄭賢德即良鴻企業社以被告莊秀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

01 借款期間至115年3月25日，並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12
02 月31日止，按年息1%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2
03 5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845%（起訴
04 狀誤載為1.005%）浮動計息；復於同日向原告借款100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亦同，惟利息部分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
06 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5%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
07 5年3月25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845%
08 （起訴狀誤載為1.005%）浮動計息。上開兩筆借款（下稱系
09 爭兩筆借款），被告若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除上開利息
10 外，並有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該筆借款放款利率10%，逾期
11 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該筆借款放款利率20%計算之
12 違約金。

13 (二)詎料，被告就系爭兩筆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665,
14 849元、419,143元，經原告以電話及催告書通知繳款，被告
15 均置之不理，依兩造間各授信約定書第5條加速條款之約
16 定，其系爭兩筆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全部清償，被
17 告莊秀美為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第2項所載。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本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23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本
24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25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6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是原告於契約約定範
27 圍內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3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陳姿利